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

第 20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計畫

一、宗旨:

本縣邁向農工大縣之際，期以文藝競賽鋪底扎根、厚實青年學子人文素養。
培養游於藝文、安志於道的嘉縣青年。

二、目的:

- (1)透過文藝獎文學競賽，開拓文字寫作風氣，提升學子作文能力。
- (2)藉由藝術繪畫及傳統水墨比賽，引領創作、提升藝文賞鑑興趣與素養。

三、對象:

- (1)國中組:嘉義縣/市國中學生、中部縣市藝才班級學生。
- (2)國小組:嘉義縣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學生。
- (3)校內組:竹崎高中學生。

四、子計畫: 本文藝競賽分為 3 個子計畫:

- (1)子計畫 1 國中組徵文辦法: 共分為散文、新詩、繪畫三項，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 (2)子計畫 2 國小組徵文辦法: 共分為散文、新詩、繪畫三項，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 (3)子計畫 3 校內組徵文辦法: 共分散文項目、新詩項目、閱讀心得項目、小說項目、繪畫項目、國中美術班繪畫項目、國中美術班水墨項目、高中美術班繪畫項目、高中美術班水墨項目，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五、競賽徵稿: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7 日截止。(郵戳為憑)。

六、競賽結果公告: 111 年 4 月。

七、競賽頒獎: 111 年 5 月底。

八、評審: 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評審。

九、競賽獎勵: 獎狀由本縣製發，並委託竹崎高中辦理文藝獎頒獎典禮頒發，獎金由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全額支出。

十、本辦法陳請鈞府核可後，公告實施。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0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計畫

子計畫 1—國中組徵文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青年學生創作之風氣，藉文字、色彩、線條...等以抒情懷，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並編入本校刊物中。

二、參加對象：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學校國中部在學學生、中部縣市藝才班學生。

三、比賽項目：共分為三項。

（一）散文項目：以白話文寫作，文長不拘，題目自訂。

（二）新詩項目：以現代詩體寫作，長短不拘，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題材不拘。

（三）繪畫項目：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題目自訂，媒材、形式不拘，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

四、獎勵辦法：

（一）散文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肆佰元整，獎狀乙張

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獎狀乙張

（二）新詩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肆佰元整，獎狀乙張

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獎狀乙張

（三）繪畫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肆佰元整，獎狀乙張

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獎狀乙張

五、徵文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7 日截止。（郵戳為憑）。

六、繳交方式：文字類作品(第一頁為報名表)需打成電子檔，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檔名設為「作品題目—就讀學校-班級-姓名」。繪畫作品須在背面黏貼報名表，勿摺疊。請學校承辦人協助製作參賽作品清冊，並以學校為單位，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乙片寄送至竹崎高中賈宓圖書館或寄至信箱 wu629@mail.ccjh.cyc.edu.tw。

七、收件地點：請註明「第 20 屆竹中文藝獎作品」及「寄件學校」，寄至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賈宓圖書館收。電話(05)261-1006 分機 150、152。

八、比賽評審：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評審。

九、注意事項：

（一）比賽作品一經錄取，竹崎高中校刊編輯委員會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校刊及本校網站之權利，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以符合版面編排。

（二）參賽作品需附報名表。文字類作品為電子檔，漫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名表。

（三）各組作品如未達標準，名次得從缺；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

（四）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每人頒發獎狀一紙，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

（五）繪畫作品若需領回請於 111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竹崎高中賈宓圖書館取回，務必來電先確認到館時間，以利領取。

（六）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抄襲他人著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並通報所屬學校處置。

十、經費來源：由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經費支出。

十一、本辦法陳請 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裝訂處

編號： 01

名次：

-----報名表裁切線(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0 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 2—國中組(01)徵文比賽報名表

項目	☐ A 散文項目 ☐ B 新詩項目 ☐ F 繪畫項目	編號	01 (由主辦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年級/ 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題目			
指導老師			
學校住址	 		

※注意事項：

◎繪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需整張貼牢)。

◎文字類作品電子檔第一頁為本報名表，請務必保留「報名表裁切線區」，以利
評審事宜。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0 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 1—國中組(01)參賽作品清冊(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件數	共 件
承辦人 姓名		承辦人 職稱	
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序 號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A 散文項目 B 新詩項目 F 繪畫項目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作品照片縮圖」，謝謝！)